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6〕66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教师辅导答疑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教师辅导答疑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6月3日

齐鲁工业大学

教师辅导答疑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推进和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师生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切实把辅导答疑制度落到实处，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以倡导优良教风和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辅导答疑的意义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是完善、充实课堂教学内容，因材施教，提高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教师安排辅导答疑不仅能解答学生在本课程学习中的疑问，更重要的是能促进教学互动、深化课程知识要点，启迪学生思维，拓展学生视野，指导学生自学，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同时也是教师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此外，辅导答疑对于增进师生情谊也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教师辅导答疑的内容

教学环节中的课前内容准备、课后小组讨论、习题讲授、学生疑难问题解答、学生课外学习指导等课外部分的组织实施均可作为教师辅导答疑的内容。教师应注意对学生课外自学的指导、检查和督促，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和习惯，提高学习效率，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教师应鼓励学生在课外自学并通过参加答疑的方式解决自学中遇到的问题，倡导研究性、探究性学习。教师可以利用集中辅导答疑组织学生进行专题讨论，也可以开展与课程相关的调研、实习、实验等实践活动。学生的自学效果和答疑参与度可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指标。

三、教师辅导答疑的形式

教师辅导答疑分为定点辅导答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答疑（电话、短信、邮箱、博客、微信、即时通讯软件、课程网络平台等）等类型。其中定点辅导答疑包括集中辅导答疑和个别辅导答疑两种类型。

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特征，对各类型课程辅导答疑形式做如下安排：

1. 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等非实践类课程，按教学班每授课 8 个学时应安排一次 2 学时的集中辅导答疑，要求每个教学班的所有学生都参加该类集中辅导答疑。如有其他类型课程经学院（部）认定确需安排集中辅导答疑的应按照集中辅导答疑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课程可实施个别辅导答疑，不安排集中辅导答疑，个别辅导答疑可由教师根据部分学生要求进行安排，其他学生可根据个人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参加答疑。

3. 所有课程均应安排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答疑。

四、教师辅导答疑的组织与实施

1. 集中辅导答疑

所有集中辅导答疑的时间和地点由教务处和各学院（部）统一协调确定，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安排和实施，并于每学期开学前予以公布，集中辅导答疑的具体安排要与课堂教学相应。集中辅导答疑由任课教师组织，课堂时间按正常课堂时间要求，严格执行课堂秩序。集中辅导答疑不能只安排学生自习，集中辅导答疑要做好记录，交学院（部）备存。

2. 个别辅导答疑

个别辅导答疑时间和地点可根据学生要求由任课教师和学生协商确定。注意保存过程材料，上交学院（部）备存。

3.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答疑

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均应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电话、短信、邮箱、博客、微信、即时通讯软件、课程网络平台等）开展答疑，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答疑可灵活安排时间，注意保存过程材料，上交学院（部）备存。鼓励教师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答疑方式。

五、监督与考核

教师辅导答疑是课程教学的一部分，严禁考试前利用辅导答疑向学生暗示考题和出复习提纲。

为保证辅导答疑制度的有效实施，各学院（部）应对本单位教师辅导答疑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了解教师辅导答疑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使教师辅导答疑制度落到实处；学校将组织考评队伍对任课教师集中辅导答疑情况进行抽查，并向学院（部）定期反馈抽查结果。未按规定进行集中辅导答疑的教师将按照《齐鲁工业大学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暂行规定》中教学事故等级予以认定。教师辅导答疑情况数据将纳入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考核指标。学校将教师实施“教师辅导答疑”制度的情况作为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纳入学生评教系统。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